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 航天大厦 24 层

24/F,AEROSPACE SKYSCRAPER,NO.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P.R.CHINA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2]第 0080 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 年 8 月 30 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五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08,794,25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038%。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

1、《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2]第 0080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 云 燕 沈 险 峰

潘 漫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